

第1版

令和8年(2026年)熊本地震被災
民衆支援制度
(截至2026年7月29日)

目 錄

1.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1-1 住家災害證明書之核發

1-1-1 住家罹災證明書之核發（含店舖兼住宅） 5

1-2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事業經營者）

1-2-1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 3

1-2-2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林漁業相關） 4

1-3 非住家罹災證明文件之核發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5

2. 經濟支援

2-1 因地震死亡者遺屬之支援

2-1-1 災害慰問金之發放 6

2-2 因地震造成身心障礙者之支援

2-2-1 災害身心障礙慰問金之發放 7

2-3 因地震受重傷者及住宅受損者之支援

2-3-1 災害慰問金之發放 8

2-4 生活資金及生活重建資金相關支援

2-4-1 災害援助資金貸款 9

3. 住宅確保及重建支援

3-1 希望修繕或維修住宅者

3-1-1 住宅緊急修繕（防止災害擴大） 12

3-1-2 受災住宅應急修繕 13

3-1-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15

3-2 因建築物危險而希望拆除或清除者

3-2-1 熊本市老舊危險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16

3-2-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17

3-2-3 受災住宅障礙物清除 18

3-3 希望重建、取得或入住新住宅者

3-3-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19
---------------------	----

3-3-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檢查申請規費等免除	20
--------------------------	----

4. 生活支援

4-1 生活必需品等之發放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22
------------------------	----

4-1-2 教科書及學用品之發放	23
------------------	----

4-2 垃圾處理相關事項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之清運	24
------------------	----

4-2-2 地震受災大型垃圾及四大家電之回收	24
------------------------	----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25
---------------------	----

4-2-4 事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26
-----------------------	----

4-3 飲用井水檢驗

4-3-1 災害期間飲用井水等水質檢驗	28
---------------------	----

4-4 就學相關事項

4-4-1 受災學童及學生變更指定學校、跨學區就學許可	30
-----------------------------	----

4-5 生活相關事項（諮詢窗口）

4-5-1 消費生活諮詢	30
--------------	----

4-5-2 心理健康諮詢	31
--------------	----

4-5-3 兒童心理照護	32
--------------	----

4-5-4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33
-----------------------	----

4-5-5 傳染病相關諮詢	33
---------------	----

4-5-6 食品衛生諮詢	34
--------------	----

4-5-7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34
------------------------	----

4-5-8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35
----------------	----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等措施

5-1 稅務相關事項

5-1-1 市稅減免	36
------------	----

5-1-2 市稅延期繳納	37
--------------	----

5-2 證明文件核發規費

5-2-1 各類證明文件核發規費免除 37

5-2-2 My Number 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39

5-3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等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等措施 40

5-4 醫療費、保險費及年金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41

5-5 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

5-5-1 身心障礙者福利輔具重新給付 41

5-5-2 因市民稅減免而調降自立支援醫療、輔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
之自付額 43

5-5-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44

5-6 育兒與教育

5-6-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45

5-6-2 兒童養護機構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機構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46

5-6-3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利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47

5-6-4 就學援助制度 48

5-6-5 熊本市獎學金生招募（因家庭經濟狀況急遽變化等） . . . 49

5-6-6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51

5-6-7 未就學兒童安置服務 52

6. 事業者相關事項

6-1 中小企業相關事項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54

6-2 農林漁業相關事項

6-2-1 農漁業損失諮詢 54

6-3 各類諮詢窗口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56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56

1.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1-1 住家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1-1-1 核發住家罹災證明書（含店舖兼住宅）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因應熊本地震，受理住家罹災證明書之申請並辦理核發。

所稱住家罹災證明書，係指住家因天然災害而受損時，市政府依受災民眾提出之申請辦理住家受損認定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核發之證明文件。住家受損程度分為「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準半毀」及「未達準半毀（部分損壞）」等類別。※經調查結果認定，亦可能為「未受損害」。

適用對象

- 住家（含店舖兼住宅）受損者
- ※車棚（Carport）、倉庫、門扉等不在適用範圍內。
- ※不限自有住宅，承租住宅亦可提出申請。
- ※不以戶籍登記為限，只要實際居住於該住所，即可提出申請。
- 區分持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之管理委員會等

辦理方式

可透過臨櫃辦理或 My Number Portal（線上申請）提出核發申請。

■申請流程（需進行受損認定調查者）

於受理窗口或 My Number Portal 申請受損認定調查



為確認受損情形，實施住家受損認定調查（第一次調查）



完成調查後，於日後至窗口領取罹災證明書（或依申請人要求實施第二次調查）

※因避難至外地等因素無法親自前往窗口者，請洽申請受理窗口。

※如房屋受損程度較輕微而無須進行受損認定調查，且僅申請「部分損壞」之罹災證明書者，請於申請時向受理窗口提交受損情形照片、修繕估價單等相關資料，或於線上申請時上傳附件。經確認照片等資料後，可當日核發「部分損壞」之罹災證明書（線上申請者以郵寄方式寄送）。

■申請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辦事處

1.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申請時應備文件

- （1）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如：駕駛執照、My Number 卡等）
- （2）由代理人申請時委任書及可供確認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3）申請書
- （4）可證明該住所為實際生活主要據點之文件
※戶籍登記地址與罹災地址不同時，須提供此項文件。
- （5）管理規約及區分所有人會議紀錄等文件（適用於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之管理委員會等）※須能確認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6）受損情形照片或修繕估價單（收據）
※僅限受損程度較輕微、無須進行受損認定調查，且申請「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者，必須檢附。

■核發窗口

與申請受理窗口相同

■核發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領取時應備文件

- （1）領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My Number 卡等）
※由代理人代為領取者，須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2）房屋受損調查完成後寄發之「調查完成通知」
- （3）申請時尚未補齊之文件
※僅適用於相關申請人
※如於收到上述（2）通知前未曾接獲補件通知，則無須提出

■申請期限

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31 日（星期六）
※臨櫃受理至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請儘早辦理申請手續。

■聯絡窗口

1.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各區公所福祉課		各綜合辦事處			
中央區	096-328-2312	託麻	096-380-3111	清水	096-343-9161
東區	096-367-9127	河內	096-276-1111	龍田	096-338-2231
西區	096-329-5403	天明	096-223-1111		
南區	096-357-4129	幸田	096-378-0172		
北區	096-272-1118	城南	0964-28-3111		

※無論是否居住於受災住宅所在行政區，均可申請罹災證明書。

1-2 事業經營者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1-2-1 核發罹災證明書（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於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星期二發生）發生後，現辦理罹災證明書核發相關手續。

適用對象

店舖、辦公室、工廠等營業場所及營業用設備等因災受損之建築物持有人，或以承租人（房客）身分進駐並經營事業者

※適用建築物包括出租住宅及店舖兼住宅。

※除建築物外，營業用設備亦為適用對象。

※不含農林漁牧業相關案件。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商業金融課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1）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

（2）可確認受損建築物所在地之地圖

（3）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限親自至窗口辦理者）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另須檢附本課規定格式之委任書。

※照片將作為附件資料提出，請攜帶沖洗或列印完成之照片（亦可將多張照片列印於同一張 A4 紙張上）

1.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如需進行受損程度認定調查，將於完成現場勘查後核發罹災證明書，因此核發作業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如受損程度輕微且無須進行認定調查，將依申請文件內容審查後，當日核發「部分損壞」之罹災證明書。

■聯絡窗口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1-2-2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林漁業相關）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辦理因令和8年（2026年）熊本地震所致之罹災證明書申請受理及核發作業。

適用對象

- 從事農業者
農作物生產之耕作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受災前一年內具有農畜產品銷售金額達50萬日圓以上之實績。
- 從事漁業者
- 其他經市長特別認定有必要者。

適用標的

農林漁業相關設施（溫室、建築物等）、機械設備、農漁產品、農地等

※設施、機械設備等須實際用於農林漁業用途。

※受損標的須登記於申請人本人名下。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臨櫃辦理	電話號碼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東農業振興室	096-367-913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河內農業振興室	096-276-1114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水產振興中心	096-311-4010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1. 罹災證明書之核發

- (1) 罹災證明申請書
- (2) 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請提供全景照片及近距離照片。）
- (3) 可確認受災地點之地圖
- (4) 可證明實際從事農林漁業經營之文件（如農業經營計畫書、所得稅申報資料等）
- (5) 委任書（由本人或同一戶家庭成員以外之人代為申請時需檢附）

■聯絡窗口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1-3 非住家罹災證明文件之核發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不屬於罹災證明書核發對象之建築物、家財等財產，市政府提供受災申報證明書，以證明受災申報已完成。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後，提交至鄰近之各區公所福祉課或各綜合辦事處。

受理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2) 郵寄申請

請至熊本市官方網站下載申請書，並將填妥之申請書與回郵信封

（貼附 110 日圓郵票，並註明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郵寄提出申請。

※採郵寄申請者，請寄送至各區公所福祉課。

■聯絡窗口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各申請受理窗口

■申請期限

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30 日（星期五）

2. 經濟支援

2-1 因地震死亡者遺屬之支援

2-1-1 災害慰問金之發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死亡者（包括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災害相關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災害弔慰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死亡者之遺屬（災害弔慰金發放金額）

死亡者為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500 萬日圓

死亡者非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250 萬日圓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時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 死亡診斷書（或檢驗屍體證明書）影本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等）影本
-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 申請人居住於熊本市外時，須檢附可證明其為遺屬之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影本
- 印章（一般印章即可）

※其他申請所需文件將於受理窗口提供。

■聯絡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972

2-2 因地震造成身心障礙者之支援

2-2-1 災害身心障礙慰問金之發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嚴重身心障礙者（包括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因災害導致嚴重身心障礙者），得申請災害身心障礙慰問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下列身心障礙之一者：

- ①雙眼失明者
- ②咀嚼及語言功能完全喪失者
- ③神經系統功能或精神功能留下嚴重障礙，且需接受長期照顧者
- ④胸腔或腹腔器官功能留下嚴重障礙，且需平時接受照護者
- ⑤雙上肢於肘關節以上部位喪失者
- ⑥雙上肢功能完全喪失者
- ⑦雙下肢於膝關節以上部位喪失者
- ⑧雙下肢功能完全喪失者
- ⑨同時具有精神及身體障礙，且其程度經認定達上述①至⑧項同等或以上程度者

災害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金額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250 萬日圓

非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125 萬日圓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聯絡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972

2-3 因地震受重傷者及住宅受損者之支援

2-3-1 災害慰問金之發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重傷者，以及住宅達一定程度以上受損者，可申請災害慰問金。

適用對象

-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重傷者，以及住宅達一定程度以上受損者
- | | |
|-----------------------------|---------|
| 因災害受重傷，且治療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 | : 3 萬日圓 |
| 住宅全毀或遭沖失之住戶 | : 5 萬日圓 |
| 住宅屬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之住戶 | : 3 萬日圓 |
| 未符合上述條件，但住宅發生淹水至地面以上（床上浸水）者 | : 1 萬日圓 |
- ※以受災當時於熊本市轄區內設有住址，且已登錄於住民基本台帳者為適用對象。
※「受重傷者」係指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直接受傷者。
※如於發放前（包括提出申請後）全戶成員均已死亡，則不予發放。
※如因死亡或受傷已可依相關條例領取災害弔慰金或災害身心障礙慰問金者，不適用本項補助，請先洽詢相關窗口。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重傷情形＞申請人為重傷者本人或其戶長。

- 醫師診斷書（須載明療養期間，影本可）
- 切結書（如無法從診斷書確認係因令和 8 年熊本地震直接受傷時）
-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住宅全毀等情形＞※申請人為戶長。

- 罹災證明書（影本可）
-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 其他申請所需文件將於受理窗口提供。

2. 經濟支援

■聯絡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2-4 生活資金及生活重建資金相關支援

2-4-1 災害援助資金貸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使戶長受傷，或住宅、家財遭受損害之家庭，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將提供災害援助資金貸款。

適用對象

於受災時居住於熊本市且已完成住民登記，並符合下列任一受災情形之家戶之戶長：

- 戶長受傷，且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
- 住宅半毀（不包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或全毀
- 住宅全部滅失或遭沖失
- 家財損失金額約達其價值三分之一以上

※「住宅半毀或全毀」以自有住宅（自用住宅）為適用對象。

住宅全毀後因故必須拆除殘存部分，或住宅已滅失、遭沖失者，即使居住於公寓等租賃住宅，亦可能符合申請資格。

2. 經濟支援

■貸款額度上限

貸款類別		貸款額度上限
戶長受有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之傷害	家財及住宅均無損害	150 萬日圓
	家財價值約三分之一以上受損	※1 250 萬日圓
	住宅半毀（不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	270 萬日圓 ※2 (350 萬日圓)
	住宅全毀	350 萬日圓
戶長未受有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之傷害	家財及住宅均無損害	不符合貸款資格
	家財價值約三分之一以上受損	※1 150 萬日圓
	住宅半毀（不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	170 萬日圓 ※2 (250 萬日圓)
	住宅全毀（不含住宅全部滅失或遭沖失之情形）	250 萬日圓 ※2 (350 萬日圓)
住宅全部滅失或遭沖失		350 萬日圓

※1 如屬家財損害，貸款金額以「貸款額度上限」與「家財實際損失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為限。（為確認受損情形，可能進行現場勘查。）另，家財損害不包含自用車輛之損害，且貸款資金不得用於購買或修理自用車輛。

※2 如因重建受災住宅而必須拆除住宅殘存部分等情形，經認定具有特殊事由者，貸款額度上限以括號（ ）內所列金額為準。

■貸款條件

利 率 提供連帶保證人者：無利息
未提供連帶保證人者：年利率 1.5%（寬限期間內免計利息）
償還期限 10 年（包含寬限期間）
寬限期間 3 年
※寬限期間屆滿後，於其後 7 年內償還完畢。（亦可於寬限期間內提前償還）

■所得限制

家戶於市民稅令和 8 年度（2026 年度，按令和 7 年〈2025 年〉所得計算）之總所得合計金額須低於下列標準：

- 1 人家庭：220 萬日圓
- 2 人家庭：430 萬日圓
- 3 人家庭：620 萬日圓
- 4 人家庭：730 萬日圓
- 5 人以上家庭：以 730 萬日圓為基準，每增加 1 人加計 30 萬日圓

※住宅已滅失者，不論家庭人數多寡，所得上限均為 1,270 萬日圓

2. 經濟支援

■辦理方式

待申請受理準備完成後，將另行公告通知。

3. 住宅確保及重建支援

3-1 希望修繕或維修住宅者

3-1-1 住宅緊急修繕（防止災害擴大）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住宅（住家）緊急修繕補助制度，係以防止住宅損害進一步擴大為目的所設。

適用對象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宅受損程度達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等級，且若放任雨水滲入等情形，恐造成住宅損害進一步擴大之住宅所有權人（置物間、倉庫、停車場等非住宅用途建築物不列入適用範圍）

補助額度上限

每戶最高補助 56,400 日圓（含消費稅）

※ 同一住宅內有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時，視為一戶計算。

適用內容

具體範例如下：

- 住宅屋頂等部位受損，已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漏雨情形時，鋪設藍色防水帆布（藍色帆布）等防護措施
- 以藍色防水帆布覆蓋受損住宅之外牆或窗戶玻璃，或以夾板進行簡易修補，以防止風雨侵入
- 公寓、大樓等建築物因外牆材料（磁磚、砂漿等）剝落，而設置防墜安全網（目的在於確保受損住宅周邊行人安全，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申請期限及完工期限

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8 月 7 日止（完工期限亦為同日）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所需文件將另行個別提供）

住宅政策課（市政府本廳舍 9 樓）

- ◎（事前諮詢：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等）→（事前協調：確認施工廠商、說明適用案例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足文件可後補）→由市政府委託施工廠商辦理→實施修繕工程

關於施工廠商，亦可提供國土交通省協助建置之查詢網站等資訊供參考

■聯絡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3-1-2 被災住宅緊急修繕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被災住宅緊急修繕制度，旨在透過對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之最低限度設施進行緊急修繕，使被災住宅得以繼續居住。

修繕工程將由申請人自行選定施工廠商後，由熊本市委託該廠商辦理緊急修繕。

修繕費用亦由熊本市於補助額度範圍內直接支付予施工廠商。

適用對象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家戶）

- ①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宅受損程度達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且住宅已處於無法繼續居住之狀態。

但即使被災者目前仍居住於自宅，如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受到損害，亦可列為適用對象。

- ② 經實施緊急修繕後，預期可免於繼續在避難所等場所避難。

※ 適用對象須為目前實際於避難所、車內等場所避難生活之家戶，且經實施緊急修繕後，預期可恢復於被災住宅生活者。

（2）資力等條件

住宅受損程度為「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者，須屬無法以自身經濟能力進行緊急修繕之家戶。

※如已自行向施工廠商支付修繕費用，則不得再申請本項制度。

※ 在緊急修繕期間，符合相關條件者，可能得申請入住緊急臨時住宅（租賃型緊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等安置措施。

※ 租賃住宅原則上應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責修繕。

惟如因特殊情況，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未進行修繕，且居住者無力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致無法確保居住場所時，經取得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後，仍可能適用本緊急修繕制度。

但於此情況下，須提出可證明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等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洽「■聯絡窗口」所列承辦單位。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補助額度上限

每戶補助上限如下：

- (1) 住宅受損程度為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之家戶
757,000 日圓以內（含消費稅）
- (2) 住宅受損程度為準半毀之家戶
367,000 日圓以內（含消費稅）

※ 同一住宅內有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時，視為一戶計算。

適用範圍

適用於屋頂等建築主要構造、地板及牆面、門窗等開口部、上下水道管線及配線、廁所等衛生設備等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設施，且有必要儘速進行應急修繕之部分。

- (1) 僅限與本次災害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修繕項目。
- (2) 家電產品不列入補助範圍。
- (3) 室內裝修相關項目，部分不在補助範圍內。
(例如) 室內裝修（如榻榻米、壁紙等更換）原則上不予補助；惟如須連同地板或牆面基底結構一併更換者，則可列入補助範圍。
- (4) 詳細內容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申請期限及完工期限

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27 日止（完工期限亦為同日）

※ 須於上述期限前完成修繕作業（包括提交完工報告書及修繕前後照片等資料）。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住宅政策課（市政府本廳舍 9 樓）

◎（事前諮詢：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等）➡（事前協調：確認施工廠商、說明適用案例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足文件可後補）➡由市政府委託施工廠商辦理➡實施修繕工程

※ 關於施工廠商，亦可提供國土交通省協助建置之查詢網站等資訊供參考

■應備文件

- 受災住宅應急修繕申請書 ※另附住宅受損情形說明書作為參考資料
- 住家罹災證明書 • 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修繕前照片）
- 修繕估價單（由申請人自行選定之施工廠商提供）

※ 其他經市長認定有必要之文件（例如）資力說明書（適用於中規模半毀以下情形）

■聯絡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3-1-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針對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單親家庭，為修繕、維護、改建、興建、購置或增建其現正居住且自有之住宅所需經費，提供貸款協助。

適用對象

單親家庭之母親或父親，以及寡婦

■貸款條件

- 原則上須有 1 名以上連帶保證人。
※但如具備償還能力及還款資力者，亦可於無連帶保證人情況下提出申請。
- 該建築物須登記於申請人（單親家庭之母親、父親或寡婦）名下。
- 另有關資金用途、適用對象等相關資格條件，請另行洽詢。
※置物間、車庫等附屬建築物不列入適用範圍。
※申請前須先接受事前諮詢。
※自提出申請至實際撥款，通常需時約 2 個月。

■貸款額度上限

150 萬日圓

■利率

提供連帶保證人者為免利息；未提供連帶保證人者，按年利率 1%計息。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096-372-1228

熊本市中央區大江 6 丁目 1-85（中央區社區營造中心大江交流室內）

■聯絡窗口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096-372-1228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3-2 因建築物危険而希望拆除或清除者

3-2-1 熊本市老舊危険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空家対策課 096-328-2514

針對有倒塌危險之老舊危険空屋拆除工程費用，**最高補助 60 萬日圓**。（申請補助時，須將整筆土地恢復為空地）

適用對象

熊本市內空屋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自然人申請）均可提出申請。（繼承人亦屬適用對象）

※有關適用對象空屋之詳細條件，請參閱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

[【4 月 13 日 受付開始】熊本市老朽危険空家等除却促進事業補助金について（老朽危険空家等除却補助）](#)



辦理方式

須向空屋對策課提交各項申請文件。（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有關詳細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參閱上述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刊載之「令和 8 年度補助申請手續辦理方式」宣導資料。

[R8 補助申請手續きの進め方](#)



※另請注意，事前調查申請受理期間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2 月 28 日（星期一）止；如預算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申請受理窗口

空家対策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可親自至窗口辦理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須於申請期限內送達）

■聯絡窗口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3-2-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針對屋齡達一定年限之老舊空屋（獨棟住宅）拆除工程費用，

最高補助 40 萬日圓。（申請補助時，須將整筆土地恢復為空地）

適用對象

熊本市內老舊空屋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自然人申請）均可提出申請。（繼承人亦屬適用對象）

※有關適用對象老舊空屋之詳細條件，請參閱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

[【4 月 13 日 受付開始】古い空き家や相続・遺贈を受けた空き家の除去費用の一部を最大 40 万円補助します！](#)



辦理方式

須向空屋對策課提出申請書。（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有關詳細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參閱上述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刊載之「令和 8 年度補助申請手續辦理方式（簡要版手冊）」宣導資料。

[R8° 補助申請手續きの進め方（手引きの概要版）](#)



※另請注意，申請受理期間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2 月 28 日（星期一）止；如預算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申請受理窗口

空家對策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可親自至窗口辦理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須於申請期限內送達）

■聯絡窗口

空家対策課 096-328-2514

3-2-3 受災住宅障礙物清除

土木總務課 096-328-2475

制度係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發生之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土石、竹木等障礙物被沖入住宅內，對日常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由熊本市負責辦理障礙物清除作業。

有意申請本制度者，請先確認相關申請條件及資格，並洽下列窗口諮詢。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1) 災害發生時居住之住宅受損程度為半燒、半毀或地面以上淹水（床上浸水）者；如住宅屬全燒、全毀或遭沖失者，則限於今後仍將持續居住於原住宅者
- (2) 因土石、竹木等被沖入住宅內而暫時無法居住，且難以透過自助或鄰里互助方式清除障礙物，並且無力自行負擔清除費用者
- (3) 未使用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或市營住宅者

清除範圍

障礙物清除係為確保當前日常生活所需之最低限度空間，因此適用範圍如下。另，障礙物清除完成後之室內清潔、消毒等作業不列入本制度適用範圍。

- (1) 清除位於起居室、廚房、玄關、廁所等日常生活不可或缺場所內之土砂等障礙物（置物間、倉庫等場所內之土砂等不列入適用範圍）
- (2) 如住宅出入口遭土砂等堵塞時，得清除玄關周邊之障礙物

■申請受理窗口

市政府本廳舍 13 樓 土木總務課

■受理時間

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9 日起至另行通知為止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 (1) 住家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 (2) 受災住宅障礙物清除申請書（格式第 1 號）
- (3) 資力申報書（格式第 2 號）
- (4) 可確認住宅內受災狀況之照片等資料
- (5) 其他經熊本市認定有必要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每戶補助上限為 148,600 日圓 (※)。

※不向申請人支付費用，由熊本市於障礙物清除完成後直接支付予施工廠商。

(2) 即使同一住宅有 2 戶以上居住，補助額度仍以 (1) 所列每戶上限為限。

■聯絡窗口

土木總務課 096-328-2475

3-3 希望重建、取得或入住新住宅者

3-3-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針對因熊本地震受災之建築物等進行遷建、重建等情形，就開發許可申請或與宅地造成工程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予以免除。

適用對象

已取得本次地震受災建築物罹災證明書，且所進行之開發行為或宅地造成工程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① 擬興建建築物之用途與既有建築物相同，或為一般住宅。
- ② 擬興建建築物之規模、構造、設備等，與既有建築物相比未明顯過大。
- ③ 既有建築物與擬興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或為其同一生計之家屬。

■免除對象規費

因受災建築物遷建、重建等所產生之下列規費：

- ① 開發行為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29 條）
※ 不適用於非自用案件。
- ② 興建擬定建築物等以外建築物之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一項但書）
- ③ 於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且位於都市計畫管制區域（市街化調整區域）內進行建築等之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
- ④ 宅地造成工程許可申請規費（《宅地造成及特定盛土等管制法》第 12 條）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應備文件

請於辦理開發行為許可等申請時，一併提交規費免除申請書及罹災證明書。

※ 規費免除申請書可於本市官方網站下載。

■聯絡窗口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3-3-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檢查申請規費等免除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查室 096-328-2516

因地震災害致建築物等滅失或受損者，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建築、新建、大規模修繕或大規模裝修時，得免除建築確認申請等，以及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審查（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等相關規費。

※本項規費免除僅適用於向熊本市提出申請之案件。

適用申請項目

- 建築確認申請
- 中間檢查申請
- 竣工檢查申請（含節能適合性審查竣工檢查之追加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7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臨時使用認定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之建築認定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建築許可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8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之臨時表演場所等建築許可申請
- 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審查（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
- 涉及計畫變更之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審查（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
- 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之輕微變更符合證明書核發申請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查室 096-328-2516

■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 規費免除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

■聯絡窗口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査室 096-328-2516

4. 生活支援

4-1 生活必需品等之發放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者，提供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待申請受理準備完成後，將另行公告通知。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宅發生地面以上淹水（床上浸水）、半毀或全毀等損害，且因生活必需品喪失等原因而難以維持日常生活者

■發放額度上限

依住宅受災情形及家庭成員人數，在下列金額範圍內發放：

區分	1 人戶	2 人戶	3 人戶	4 人戶	5 人戶	每增加 1 人加發
全毀	20,900 日圓	26,900 日圓	39,900 日圓	47,600 日圓	60,300 日圓	8,800 日圓
半毀	6,900 日圓	9,200 日圓	13,800 日圓	16,800 日圓	21,100 日圓	3,000 日圓

※上述「半毀」包含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及地面以上淹水（床上浸水）。

■發放物資一覽表【※以下內容為令和 7 年（2025 年）8 月豪雨災害期間之發放品項】

品 名	金 額	品 名	金 額
男性內衣（短袖 2 件）	1,030 日圓	女性內衣（細肩帶或無袖 2 件）	1,040 日圓
男性四角內褲（1 件裝）	550 日圓	男性四角內褲（2 枚件裝）	770 日圓
女性內褲（1 件裝）	550 日圓	女性內褲（2 件裝）	770 日圓
男性襪子（1 雙）	520 日圓	女性襪子（1 雙）	360 日圓
寢具（單人床墊、棉被等 6 件組）	5,720 日圓	毛巾被（單人）	1,160 日圓

4. 生活支援

面巾（5 條裝）	600 日圓	衛生紙（12 卷裝）	330 日圓
面紙（5 盒裝）	220 日圓	紙尿褲（兒童用）※褲型	1,070 日圓
紙尿褲（兒童用）※黏貼型	1,460 日圓	紙尿褲（成人用）※褲型	1,040 日圓
紙尿褲（成人用）※黏貼型	2,240 日圓	水壺（2.5 公升）IH 適用	1,200 日圓
雙耳鍋（20 公分）IH 適用	1,360 日圓	平底鍋（26 公分）IH 適用	930 日圓
菜刀	760 日圓	砧板	600 日圓
飯碗	300 日圓	筷子	160 日圓
水桶（8 公升）	490 日圓		

■辦理方式

待申請受理準備完成後，將另行公告通知。

4-1-2 教科書及學用品之發放

教育委員會指導課 096-328-2721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針對需要救助之受災兒童及學生，發放所需之教科書、文具、上學用品及其他學用品。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罹災，且因住宅全毀（燒毀）、遭沖失或半毀（燒毀）而致學用品遺失或損壞，影響就學之國小學童、國中學生及高中等學校學生（幼兒園幼童、專門學校學生及大學生等不列入適用範圍）。

發放項目

- （1）教科書及正式教材
 - （2）文具及上學用品
- ※以實物方式發放。

辦理方式

後續將另行公告具體申請程序。

4-2 垃圾處理相關事項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之清運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地震災害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將依下列方式辦理特別清運。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居民

適用標的

可裝入 45 公升垃圾袋之廢棄物

辦理方式

僅限因地震受損所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分類後，裝入 45 公升以下透明垃圾袋中，並與平時排出的垃圾分開，放置於平日使用之垃圾集中收集處。

4-2-2 地震受災大型垃圾及四大家電之回收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地震災害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將依下列方式辦理特別回收。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居民

適用項目

大型垃圾（如衣櫃、餐具櫃等）、
四大家電（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

辦理方式

僅限因地震受損之物品，事先向「垃圾零專線」（0570-00-5374）預約申請後，即可免費回收。（無須購買大型垃圾處理券）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因地震災害產生之廢棄物，可自行運送至市政府設施（東部環境工場、西部環境工場、扇田環境中心）處理。對於自行運入之地震災害廢棄物，將免收廢棄物處理規費，惟請於運入前先完成相關申請手續。

災害廢棄物種類	受理地點	地址	電話	受理時間
可燃廢棄物	東部環境工場	東區戶島町 2570 番地	096-380-8211	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西部環境工場	西區城山藥師 2 丁目 12-1	096-329-0900	
不可燃廢棄物	扇田環境中心	北區貢町 1567 番地	096-245-2696	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適用項目

因地震而損壞或受災，且於熊本市內產生之廢棄物。

※限無法回收再利用，且屬市政府垃圾處理設施可受理之廢棄物。

※事業場所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其申請程序與一般家庭垃圾部分不同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後，至申請受理窗口辦理相關手續。

- (1) 可確認罹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必備】
- (2) 擬運入處理之廢棄物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必備】
- (3) 委任書（須有委任人簽章）【適用者檢附】

※如由代理人（例如協助整理之家屬、朋友或廢棄物清運業者等）代替受災者本人或事業經營者辦理申請時，須檢附委任書

※ 辦理受理手續時，將確認運送車輛車牌號碼及各處理設施之預定運入次數，請事先備妥相關資料。

■申請受理窗口

有關災害廢棄物之相關諮詢，請洽下列窗口：

- (1) 廢棄物計畫課 （電話：096-328-2359）
- (2) 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28-2610）
- (3) 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67-9121）
- (4) 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課（電話：096-329-1142）
- (5) 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課（電話：096-357-4112）

4. 生活支援

(6) 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課 (電話：096-272-1112)

臨時受理窗口

[垃圾焚化設施] (受災廢棄物中可燃廢棄物之運入地點)

(7) 東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80-8211)

(8) 西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29-0900)

[掩埋設施] (受災廢棄物中不可燃廢棄物之運入地點)

(9) 扇田環境中心 (電話：096-245-2696)

■受理時間

上述申請受理窗口 (1) 至 (6)：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上述窗口 (7) 至 (9)：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4-2-4 事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 096-328-2362

事業場所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其處理方式與一般家庭廢棄物不同，請特別注意。

原則上僅限市政府處理設施可受理之廢棄物。

於市政府處理設施進行廢棄物處理所產生之處理規費，得適用減免措施；惟廢棄物收集及運輸費用不列入減免範圍。

適用減免之災害廢棄物

○可燃性廢棄物 (無法回收再利用者)

○不可燃性廢棄物 (如掩埋廢棄物、業務使用之小型家電等)

○業務使用之四大家電 (電視、冰箱／冷凍櫃、冷氣、洗衣機／衣物烘乾機)

事前確認

由事業廢棄物對策課確認災害廢棄物是否符合減免資格後，將引導申請人至規費減免申請窗口辦理。請先確認擬處理之災害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再行洽詢。

■受理期間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點 30 分起

■事前諮詢窗口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 (電話：096-328-2362)

地 址：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市政府本廳舍 7 樓

電子郵件：jigyogomitaisaku@city.kumamoto.lg.jp

4. 生活支援

■諮詢時應備資料

擬處理之災害廢棄物照片

※如以電子郵件方式洽詢，為利後續聯繫順利進行，請務必註明事業場所名稱、事業場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手續

(1) 可燃性廢棄物及不可燃性廢棄物

■申請受理窗口

- | | |
|-------------|-------------------|
| ①廢棄物計畫課 | (電話：096-328-2359) |
| ②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 (電話：096-328-2610) |
| ③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 (電話：096-367-9121) |
| ④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 (電話：096-329-1142) |
| ⑤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 (電話：096-357-4112) |
| ⑥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 (電話：096-272-1112) |

【臨時受理窗口】

- | | |
|---------|-------------------|
| ⑦東部環境工場 | (電話：096-380-8211) |
| ⑧西部環境工場 | (電話：096-329-0900) |
| ⑨扇田環境中心 | (電話：096-245-2696) |

①至⑥之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⑦至⑨之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申請時應備文件

- 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
- 可確認擬運入處理廢棄物之照片（須為已經事業廢棄物對策課完成事前確認之照片）
- 所有用於運送廢棄物車輛之車牌號碼（例如：熊本〇〇〇あ〇〇-〇〇）
- 預定運入次數
- 委任書（由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須檢附，且須有委任人簽章）

■運入地點

- 可燃性廢棄物：西部環境工場、東部環境工場
- 可燃性廢棄物及小型家電：扇田環境中心

■受理期間

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2) 業務使用之四大家電

■申請受理窗口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電話：096-328-2362）

地 址：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市政府本廳舍 7 樓

4. 生活支援

電子郵件：jigyougomitaisaku@city.kumamoto.lg.jp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申請時應備文件及需確認事項

①四大家電特別運入許可證申請書

- 所有用於運送之家電車輛車牌號碼（例如：熊本〇〇〇あ〇〇—〇〇）及預定運入次數
- 如委託具有許可資格之業者運送，須填報受託業者名稱等資料

②運入品項一覽表

※須填寫擬運入之四大家電的製造廠商（品牌）及型號

③擬運入之四大家電照片

※須逐件拍攝。

※②請於照片中標示②「運入品項一覽表」所對應之編號（No.）。

（以電子郵件提交時，請將檔名設為對應之編號（No.））

④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

⑤委任書（由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須檢附，且須有委任人簽章）

■申請方式

親自至窗口辦理、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等

■運入方式

運入地點及運入期間目前仍在協調中。

4-3 飲用井水檢驗

4-3-1 災害期間飲用井水等水質檢驗

環境綜合中心 096-379-2511

因地震造成市內飲用井水受損之家戶，可申請飲用井水水質檢驗。地震受災之水井，其水質可能因混濁等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在確認檢驗結果之前，請先使用市售瓶裝水等替代飲用水。

適用對象

受災之個人住宅且以井水作為飲用水之家戶（限未供應自來水之家戶，或位於自來水停水地區之家戶）

辦理方式

■檢驗預約及送驗地點

熊本市環境綜合中心 熊本市東區畫圖町所島404-1

電話 096-379-2511

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目前包含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在內均可受理）

※請務必事先以電話預約。

■井水送驗時間

上午8點30分至下午3點

※詳細事項將於預約檢驗時說明。

■應備資料

（1）井水樣本

○請先至熊本市環境綜合中心領取專用採水容器，並將欲檢驗之井水裝入該容器後送驗。

※無法前來領取容器者，請將未開封瓶裝水之寶特瓶（500毫升2瓶）清空後，採集當日井水送驗。

※詳細採樣方法將於預約時說明。

（2）請攜帶下列任一項資料。

住家罹災證明書

可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可確認住址之文件（供確認是否屬停水區域）

■檢驗費用

免費

■檢驗項目

・化學檢驗

・細菌檢驗 共10項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通知

自受理日起約7日左右完成

※檢驗結果將郵寄至申請人住所，亦可接受電話查詢。

■聯絡窗口

環境綜合中心 096-379-2511

4-4 就學相關事項

4-4-1 受災學童及學生變更指定學校、跨學區就學許可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罹災學童及學生之指定學校變更及跨學區就學許可，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適用對象

因地震災害而離開原居住地避難，且希望就讀熊本市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童及學生。

辦理方式

■變更指定學校及跨學區就學許可

於下列情形下，將依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並經協商就學期間等事項後核准辦理：

- ①熊本市內遷居至原學區以外地區者
- ②遷居至熊本市外者
- ③自熊本市外遷入熊本市者

■申請受理窗口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 學務支援課 就學班 096-328-2716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 可確認熊本市內避難地地址之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同住證明書等）
- 可確認學童（學生）本人及監護人身分之文件（如 My Number 卡等）
- 罹災證明書等（影本可、亦可於日後補送）

4-5 生活相關事項（諮詢窗口）

4-5-1 消費生活諮詢

熊本市消費者中心 096-353-2500

因應本次熊本地震，受理有關租賃公寓退租、住宅修繕工程等與業者發生之糾紛，以及可疑來電、上門推銷等相關諮詢。

諮詢窗口

■熊本市消費者中心

諮詢專線 096-353-2500

相談日期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諮詢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面談採預約制

另請參閱「慎防假借災害名義之不法商業行為」相關網頁：

[災害に便乗した悪質商法にご注意ください / 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4-5-2 心理健康諮詢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災害發生後，可能會出現各種心理不適症狀。此外，也有部分民眾是在受災一段時間後才開始出現相關症狀。

有關心理健康之相關諮詢，可透過下列電話及社群媒體（SNS）洽詢。

適用對象

熊本市市民

電話諮詢窗口

- 心理健康中心 (Wellpal 熊本 3 樓)
096-362-810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 熊本心理諮詢專線
096-285-6688 全年無休 上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 30 分
- 熊本生命關懷專線
096-353-4343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0120-783-556 全年無休 下午 4 點至下午 9 點
- Yorisoi 關懷專線
0120-279-338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社群媒體 (SNS) 諮詢窗口

■心理困擾諮詢@連攜中樞都市圈

- AI 傾聽諮詢服務：24 小時全年無休
- 專業諮詢人員服務：每週二、週日 (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除外)
下午 6 點至下午 10 點

4. 生活支援

• 諮詢方式

專用二維碼 (WEB)



<https://chat.ziai.jp/organization/cbafb13d-247e-4d2e-974d-2dc67ce55e46>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me/R/ti/p/@355klbvn>

請於 LINE 應用程式中的「加入好友」功能，選擇「搜尋」，並輸入 ID：【@355klbvn】，即可將其加入好友。

4-5-3 兒童心理照護

綜合支援課 096-328-2743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災害而產生不安、擔憂等情緒，並需要心理支持之市立小學校學童、市立中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由校園心理師（School Counselor）進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適用對象

市立小學校及中學校之學童、學生及其家長

辦理方式

請由家長向子女就讀之小學校或中學校提出諮詢。

■申請受理窗口

子女就讀之小學校或中學校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年末年初、學校閉校日除外）

■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綜合支援課 （電話）096-328-2743

4-5-4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保護管理援護課 096-328-2299

如遇家庭收支困難、求職不順、負債問題、無力支付房租等情況，而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時，請不要獨自承擔，歡迎向生活自立支援中心尋求協助。

本中心於中央區、東區及南區共設有 3 處服務據點。居住於西區及北區之民眾，亦可利用區公所提供之巡迴諮詢服務，歡迎來電洽詢。

諮詢窗口

- 中央生活自立支援中心（中央區公所 2 樓）
096-328-2795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東生活自立支援中心（東區公所 2 樓）
096-367-9233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南生活自立支援中心（南區公所旁雁回館）
096-358-557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4-5-5 傳染病相關諮詢

健康危機管理課 096-364-3311

健康危機管理課提供傳染病相關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辦理方式

■諮詢內容

- 傳染病相關事項
- 避難所等場所之感染防治措施相關事項。

■諮詢窗口

健康危機管理課 096-364-3311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另請參閱傳染病發生趨勢相關官方網站資訊：

[熊本市の感染症発生情報／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4-5-6 食品衛生諮詢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食品保健課提供食品衛生相關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 於熊本市內經營之食品相關業者等

辦理方式

■諮詢內容

- 有關食品處理、標示、保存方式、食品中毒等健康危害相關事項
- 有關受災食品相關設施之衛生管理及恢復營業相關措施等事項

■諮詢窗口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4-5-7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食品相關業者

食品保健課受理熊本市內食品相關業者等有關設施、用水、器具消毒等食品衛生相關諮詢。

■諮詢內容

- 有關受災食品相關設施之衛生管理及恢復營業相關措施等事項

■食品衛生諮詢窗口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4-5-8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國際課 096-328-2070

本窗口為外國人士提供生活各方面資訊及諮詢服務之一站式服務窗口，歡迎隨時洽詢。

適用對象

在日外國人、一般市民、接待或支援外國人之機構等

辦理方式

■諮詢窗口

熊本市國際交流會館 2 樓（熊本市外國人綜合諮詢廣場）

■受理時間

會館開館日

※休館日 每月第 2 及第 4 個星期一（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之平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 6 點

■服務語言

25 種語言

簡易日語、英語、中文（普通話）、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他加祿語、尼泊爾語、緬甸語、高棉語、蒙古語、僧伽羅語、印地語、孟加拉語、烏爾都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德語、法語、義大利語、俄語

■聯絡方式

電話 096-359-4995 電子郵件 soudan@kumamoto-if.or.jp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5-1 稅務相關事項

5-1-1 市稅減免

市民稅課 096-328-2183

固定資產稅課 096-328-2195

因地震受災者，得依受災程度申請市稅減免。

適用稅目

1 個人市民稅

- 居住之住宅受損者
- 持有之住宅或家財受損者
- 農作物受損者

2 固定資產稅

- 持有價值明顯減損之固定資產（土地、房屋、折舊資產）者

3 事業所稅

- 事業用房屋等因災害而滅失或無法使用等受損者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1 個人市民稅

市民稅課 096-328-2183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市民稅課。）

2 固定資產稅

固定資產稅課 096-328-2195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固定資產稅課。）

3 事業所稅

市民稅課 096-328-2173（法人課稅班）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市民稅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 減免申請書（申請受理窗口備有表格。）
- 罹災證明書 ※影本可
- 罹災證明書（農林漁業相關） ※適用於農作物受損者
- 損害保險等契約文件及理賠明細 ※已獲保險金等補償者
- 農業保險（農業共濟）等給付明細 ※已獲共濟金等補償者

5-1-2 市稅延期繳納

納稅課 096-328-2204

因地震受災情形，符合條件者得申請市稅緩繳。

適用對象

因地震受災者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納稅課 096-328-2204

5-2 證明文件核發規費

5-2-1 各類證明文件核發規費免除

市民稅課 096-328-2181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31

各區公所區民課

各區公所稅務室

各綜合辦事處（含芳野分室）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如係用於災害相關申請手續，可免繳下列證明文件之核發規費。

適用對象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證明文件種類及受理窗口

	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區區民課	市民稅課 各區公所稅務室	各綜合辦事處 (含 芳野分室)
① 印鑑證明書	○	—	○
② 住民登記事項證明書	○	—	○
③ 住民票影本	○	—	○
④ 印鑑登錄證核發	○	—	○
⑤ 所得課稅證明書	○	○	○
⑥ 固定資產相關證明書	○	○	○
⑦ 納稅證明書(含車輛檢驗用)	○	○	○
⑧ 無欠稅證明書 未曾受滯納處分證明書 其他稅務證明文件	—	○	—

※ ⑤至⑧項證明文件之核發規費，於下列情形得予免除：

- (1) 申請與受災住宅相關之損害保險理賠
- (2) 申請災害復原相關貸款
- (3) 辦理申請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災害復原補助時，依法須提交稅務證明文件之相關手續
- (4) 申請以受災者為對象之公共住宅入住

辦理方式

請攜帶罹災證明書至受理窗口辦理。

※透過便利商店申請及列印之證明文件，不適用本項規費免除。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 (1) 罹災證明書
- (2) 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
- (※) 依證明文件種類及前來辦理者身分不同，可能需另行提供其他文件。詳細內容請洽聯絡窗口。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聯絡窗口

◆關於①至⑦項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45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4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8503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6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0

◆關於⑤至⑧項

市民稅課	096-328-2181
東區公所稅務室	096-367-9138
西區公所稅務室	096-329-1174
南區公所稅務室	096-357-4143
北區公所稅務室	096-272-1114

5-2-2 My Number 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67

My Number 卡中心 096-277-1869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而遺失 My Number 卡等情形者，可免費申請補發。

適用對象

於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前已領取 My Number 卡，且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

適用申請項目

My Number 卡及電子憑證補發申請

辦理內容

■受理窗口

熊本市 My Number 卡中心（大劇會館）
各區公所區民課 My Number 卡專設窗口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受理時間

	熊本市 My Number 卡中心 (大劇會館)	各區公所區民課
受理時間	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週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30 分 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休館日	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 每月第 3 個週六翌日之週日（系統維護日） 年末年初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年末年初

※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及 8 月之開館日有所調整。

請至熊本市官方網站確認最新開館日及休館日資訊。

「關於熊本市 My Number 卡中心及熊本市 My Number 卡
東區服務據點之休館日及開館日」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61519/index.html>



■辦理方式

除一般 My Number 卡補發申請外，亦可申請速件核發服務（自申請日起約 1 週內，直接以不可轉寄之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至戶籍地址）。

辦理時除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罹災證明書（※）。

（※）如申請速件核發，須於罹災證明書核發日起 30 日內完成申請手續。

詳細資訊請洽熊本市 My Number 卡客服中心。

■聯絡窗口

熊本市 My Number 卡客服中心 096-277-1869

5-3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等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等措施

上下水道局收費課 096-381-1118

針對受災者，提供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措施。

適用對象

住宅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且列入受災家戶名冊者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上下水道局收費課 096-381-1118

5-4 醫療費、保險費及年金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傳染病預防課 364-3189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致因不得已事由而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定期預防接種者，將提供公費負擔接種機會。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設有住民登記，且因地震災害而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接受定期預防接種者。

適用期間

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9 日起 2 年內

※高齡者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及帶狀疱疹疫苗之適用期間為 1 年

※輪狀病毒疫苗不適用本措施

※五合一疫苗及四合一疫苗適用年齡至 15 歲止；結核病（BCG）疫苗適用年齡至 4 歲止；Hib 疫苗適用年齡至 10 歲止；兒童肺炎鏈球菌疫苗適用年齡至 6 歲止

辦理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先取得罹災證明書（影本可），並聯絡傳染病預防課辦理。

傳染病預防課 096-364-3189

5-5 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

5-5-1 身心障礙者福利輔具重新給付

身心障礙福利課 096-361-2519

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所 096-362-6500

各區公所福祉課

針對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等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之輔具，提供重新核發服務。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適用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先前由熊本市核發之輔具無法繼續使用者

※ 詳細內容請洽【聯絡窗口】。

辦理方式

■申請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 （1）身體障礙者手冊
- （2）可確認損壞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另有其他應備文件，請先洽詢相關窗口。

■適用輔具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用具】

- 照護用病床
- 入浴輔助器具
- 抽痰機
- 噴霧吸入器
- 造口裝具 等

【補裝具】

- 輪椅
- 電動輪椅
- 助行器
- 助聽器 等

■聯絡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3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7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身心障礙福祉課	096-361-2519

5-5-2 因市民稅減免而調降自立支援醫療、輔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之自付額

身心障礙福祉課 096-361-2519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已使用或預計使用自立支援醫療、輔具或日常生活用具給付服務，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將依減免後之稅額重新計算使用者自付額。視個別情況，使用者自付額可能獲得減免。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制度之使用者，或預計申請使用者，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

1. 自立支援醫療（更生醫療、精神門診醫療、育成醫療）
2. 輔具、日常生活用具給付服務

辦理方式

申請使用上述制度須先提出申請。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或目前正在辦理市民稅減免申請者，請洽下列窗口確認相關事宜。

■申請窗口及聯絡窗口

適用服務	申請窗口	聯絡窗口
輔具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辦事處	身心障礙福祉課 096-361-2519
日常生活用具		
自立支援醫療（更生醫療）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自立支援醫療（精神門診醫療）		
自立支援醫療（育成醫療）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5-5-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宅、家財等財產損失達其價值約二分之一以上者，就受災當月至次年 7 月期間之相關津貼，得適用不受所得限制之特例措施，並按全額發給。

適用對象

- 因受領資格人本人之所得超過限制標準而停止發給津貼者，如本人或其受扶養親屬所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得解除受領資格人本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 因配偶或扶養義務人（如同住之直系親屬等）之所得超過限制標準而停止發給津貼者，如該扶養義務人或其受扶養親屬所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得解除因扶養義務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受災財產種類】

- ・住宅、家財
- ・作為主要生計來源之農地、宅地及建築物（如店鋪、工廠、倉庫、農舍等）
- ・機械設備、器具及其他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不包含礦業權、漁業權及其他無形折舊資產）

辦理方式

如欲適用本項特例措施，須提交「罹災證明書」。
請於具備申請條件後儘速提出申請。
詳細內容請洽各區公所福祉課。

※ 注意事項

將於災害發生當年度（令和 8 年〔2026 年〕）再次確認所得情形。
如災害發生當年度之所得達法令規定之所得限制標準以上，則依特例發給之津貼，可能須返還部分或全部金額。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聯絡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3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7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5-6 育兒與教育

5-6-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住宅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者，自災害發生翌日起 1 年內，得申請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適用對象

災害發生時已就讀托育機構（0 歲至 2 歲班級），且因災害導致自有住宅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者

減免比例

受損程度為「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50%
受損程度為「準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30%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 （1）罹災證明書（影本可）（得於日後補送）
- （2）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My Number 卡、駕駛執照等）（得於日後補送）
- （3）使用者負擔額減免申請書

■申請受理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或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受理時間

保育幼稚園課：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聯絡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5-6-2 兒童養護機構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機構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兒童諮詢所 096-366-8181

依《兒童福利法》規定接受安置於兒童養護機構等或身心障礙兒童入住機構者，其負有繳納負擔金義務者，經提出申請後，得視情況減免負擔金。

適用對象

負擔金繳納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死亡者。
- (2) 因失業、疾病、災害等原因，致所得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或因突發且無法避免之支出，而被認定有繳納負擔金困難者。
- (3) 因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市長認定有特別必要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兒童諮詢所

■受理時間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 減免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可）

※視個案情況，可能另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詳細內容請洽兒童諮詢所。

5-6-3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利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對於正在償還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利資金貸款，且因故難以償還者，得視情況申請償還延期。

適用對象

- ① 因地震導致住宅全毀或半毀，致償還困難者
- ② 因受傷需治療 1 個月以上，致償還困難者
- ③ 因失業而致償還困難者

※以上僅為主要適用情形。是否適用償還延期措施，將依地震影響所造成之實際困難情況，個別審查後認定。

辦理方式

-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熊本市中央區大江 6 丁目 1-85（中央區社區營造中心大江交流室內）
096-372-1228

-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 | |
|------------|--------------|
|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096-328-2421 |
|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096-367-9130 |
|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096-329-6838 |
|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096-357-4135 |
|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096-272-1104 |

■應備文件

申請償還延期時，須依個別情況檢附罹災證明書、醫師診斷證明書、可證明失業或離職之相關文件等資料後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096-372-1228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5-6-4 就學援助制度

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影響而被認定有就學困難之學童、學生家長等，提供就學所需費用補助。

適用對象

就讀小學校或中學校之兒童、學生家長等，且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影響，而已獲市町村民稅減免、個人事業稅減免、固定資產稅減免、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或延期徵收，或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不包含四分之一免除）其中之一者。

辦理方式

■申請方式

（1）臨櫃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後，提交至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2）郵寄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郵寄至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郵寄地址： 〒860-8601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1-1

熊本市學務支援課 就學援助承辦人 收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1）申請書

（2）各項減免或延期徵收核定通知書（影本可）

■聯絡窗口

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官方網站

關於就學援助制度

[就學援助制度について](#)

5-6-5 熊本市獎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狀況急遽變化等）

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除每年 4 月定期辦理之獎學金學生招募外，另辦理以住宅受災等家庭經濟狀況急遽變化為對象之獎學金學生招募。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1) 為居住於熊本市者之受扶養人。
- (2) 就讀於依《學校教育法》設立之高等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短期大學、大學或專修學校（高等課程及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學校等」）。
（※不限年級。）
- (3) 未領取國家、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團體提供之獎學金（限貸款型），亦未接受同類性質之貸款。
- (4) 符合家庭經濟狀況急遽變化等條件（※）。

※家庭經濟狀況急遽變化等之適用情形如下：

- 火災、風災、水災等：因火災、風水災害等天然災害造成房屋受損（全燒、半燒、全毀或半毀）
- 破產：扶養人因事業經營失敗而破產
- 失業：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公司方面因素遭解僱而失業
- 死亡：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
- 住院：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住院或長期居家療養，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 離婚：因扶養人離婚而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申請書
- 熊本市獎學金家庭經濟狀況急遽變化等申請書
- 同一生計全體家庭成員之住民票（無須載明本籍）
- 同一生計全體家庭成員之令和 8 年度市縣民稅（所得／課稅）證明書（可使用家庭戶證明）
- 罹災證明書（影本可，得於日後補送）等可證明屬家庭經濟狀況急遽變化等適用對象之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官方網站等相關資訊）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申請受理窗口

熊本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貸款期間

自申請當月起至令和 9 年（2027 年）3 月止

※如於貸款期間結束後仍有貸款需求，請另行洽詢。

■招募期限

令和 9 年（2027 年）2 月 26 日（週五）前送達（請注意，2 月 27 日以後送達之申請書恕不受理。）

■貸款類別及每月貸款金額

區分		類別	每月貸款金額	依申請時申報內容加計之金額	
				非自宅通學生加計額	第一學年首次加計額 (限一年級學生)
高中 等學校	高等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 專修學校（高等課程）	國立及公立	① 18,000 日圓 ② 9,000 日圓	—	50,000 日圓
		私立	① 30,000 日圓 ② 15,000 日圓	—	100,000 日圓
大學 等	大學 短期大學 專修學校（專門課程）	國立及公立	① 42,000 日圓 ② 21,000 日圓	6,000 日圓	150,000 日圓
		私立	① 51,000 日圓 ② 25,500 日圓	10,000 日圓	200,000 日圓

※本貸款為無息貸款，但貸款期間結束後，仍須依規定全額償還。

■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學務支援課 （電話）096-328-2716

5-6-6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正在償還熊本市獎學金貸款之獎學金學生，如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住宅受災而有償還困難者，得申請償還延期。

※ 本措施並非免除應償還之貸款本金。延期期間屆滿後，仍須依規定償還。

適用對象

獎學金學生本人

※ 申請時不得有任何逾期未繳款項

※ 即使不符合本措施適用資格，仍可就貸款償還相關事宜進行諮詢，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辦理方式

請備妥「熊本市獎學金償還延期申請書」及罹災證明書（影本可），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熊本市獎學金償還延期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可，得於日後補送）

■申請受理窗口

熊本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得申請償還延期之期間

自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發生之日（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起，至核准延期當月起算，最長至令和 9 年（2027 年）6 月止。

※ 已屆償還期限之應償還款項，以及已完成償還之款項，不適用本延期措施。

※ 如於應繳款項已確定後始提出申請，該申請月份之償還延期可能無法獲准。

■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學務支援課 （電話）096-328-2716

5-6-7 未就學兒童安置服務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教育委員會指導課 096-328-2721

因本次災害受災，且因災後復原工作需要臨時照顧服務之未就學兒童，將安排至保育機構等接受照顧服務。

即使僅為暫時避難而未將住民登記遷入熊本市，亦可使用本服務。

適用對象

①認可保育機構等（保育所、認定兒童園等）之使用 ※限保育所部分

②私立幼稚園及認定兒童園（幼稚園部分）之使用補助

③市立幼稚園之安置入園

※②及③有年齡限制。

使用費用

依受災程度減免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

受損程度為「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50%

受損程度為「準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30%

※副食品費等實際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②及③不受受災程度影響，使用費用全額免收。

使用期間

災後復原所需期間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

（1）罹災證明書（影本可）（得於日後補送） ※②及③不需檢附

（2）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My Number 卡、駕駛執照等）（得於日後補送）

（3）教育・保育給付認定申請書暨保育機構等使用申請書

■申請受理窗口

①、② 保育幼稚園課或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③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指導課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受理時間

- ①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 ②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③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聯絡窗口

關於①、②項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關於③項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指導課 096-328-2721

6. 事業經營者相關事項

6-1 中小企業相關事項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創業・新產業支援課 096-328-2392

因應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發生，為協助受到經營等方面影響之市內中小企業，特設置經營相關諮詢窗口。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內經營事業者

諮詢窗口

■金融（市府融資制度）相關諮詢

設置地點：熊本市經濟觀光局產業部商業金融課

地 址：熊本縣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熊本市政府 8 樓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週六、週日、國定
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電 話：096-328-2424

■經營相關諮詢

設置地點：熊本森都心 Plaza 商務支援設施 XOSS POINT.

地 址：熊本縣熊本市西區春日 1 丁目 14-1 熊本森都心 Plaza 2 樓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 上午 10 點至下午 7 點

週日及國定假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

（第 3 個週三〔休館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電 話：096-355-7402

電子郵件：business@stsplaza.net

備 註：諮詢原則上採預約制，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6-2 農林漁業從業者相關事項

6-2-1 農漁業災害諮詢

農業政策課 096-328-2403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農漁業者，提供各項諮詢服務窗口。

6. 事業經營者相關事項

適用對象

- 從事農業者
- 從事漁業者

諮詢窗口

■諮詢內容

- 農作物受損相關諮詢
- 農業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 農業機械受損相關諮詢
- 資金周轉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東農業振興室	096-367-913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河內農業振興室	096-276-1114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諮詢內容

- 農地受損相關諮詢
- 土地改良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基盤整備課	096-272-1145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基盤整備課	096-329-1168
農地整備課	096-328-2953

■諮詢內容

- 水產品受損相關諮詢
- 水產業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 水產業機械受損相關諮詢
- 資金周轉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水產振興中心	096-311-4010

6. 事業經營者相關事項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6-3 各類諮詢窗口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食品相關事業者

食品保健課受理熊本市內食品相關事業者等有關設施、用水、器具消毒等食品衛生相關諮詢。

■諮詢內容

- 有關受災食品相關設施之衛生管理及恢復營業相關措施等事項

■食品衛生諮詢窗口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雇用對策課 096-328-2377

為協助市民解決所面臨之各項問題，設置免費勞動諮詢窗口。

■諮詢內容範例

- 有關就業保險、勞工災害保險給付等相關諮詢
- 有關勞動條件及勞務管理相關諮詢
- 有關勞動保險費繳納期限相關諮詢
- 有關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諮詢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諮詢窗口

於本廳舍 1 樓北側電梯附近之高齡者免費就業諮詢專區辦理。

6. 事業經營者相關事項

■諮詢日期

每週三（國定假日除外）

■諮詢時間

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

諮詢方式

由隸屬於熊本縣社會保險勞務士會之社會保險勞務士以面談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請先領取放置於勞動諮詢會場入口左側、標示時段之號碼牌（預約券），並於號碼牌所載時間至勞動諮詢會場辦理諮詢。

聯絡窗口

096-328-2377